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寅夫

訴訟代理人　曾威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淑媛、車忠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5,032 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明第1 項請求金額超過770 萬7,119 元部分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以對於刑事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者為限，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所明定，且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 條第1 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此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953 號裁定之見解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林淑媛、車忠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0 年度重附民字第2 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院109 年度易字第825 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林淑媛侵占金線出售所得之金額為770 萬7,119 元（見判決書第5 頁），且經本院命原告說明其聲明第1 項請求金額2,509 萬6,591 元之計算方式、依據並提出相關證據，未獲置理，則原告聲明第1 項請求金額超過770 萬7,119 元部分，自非林淑媛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依首揭說明，應補繳裁判費，此部分之金額為1,738 萬9,472 元（計算式25,0

96,591－7,707,119 ＝17,389,472）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萬5,03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請求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劉家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